

# 彰化縣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府法制字第 0930124583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妥善管理懸掛廣告物，維護市容觀瞻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懸掛廣告物之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- 第四條 執行機關受理懸掛廣告物之申請、使用、審核等相關事項。  
政府機關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競選旗幟與廣告物之懸掛，不受本自治條例之限制。
- 第五條 執行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：  
一 宣導及推廣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  
二 依路況於橋樑及道路詳細調查開放路段之沿街電桿之座落與數量，並統籌編號管理。但設有交通號誌或道路指示牌、距離路口十公尺內、中央分隔島縮減車道部分的電桿不得編號管理。  
三 妥善清理違規廣告物。  
四 受理諮詢申請使用電桿懸掛廣告物事宜。  
五 其他辦理事項。
- 第六條 廣告物懸掛申請資格、程序、受理單位及期限如下：  
一 自然人或法人，均得於懸掛一週前，以申請書敘明活動內容、設置期間、設置路段、設置數量及廣告物內文圖樣向當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懸掛。  
二 每次懸掛期限為一個月。同一地點如無他人申請時，得於期滿前向執行機關申請展延續掛，展延續掛以二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經執行機關核准懸掛廣告物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

其懸掛廣告物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 應以雙面羅馬旗方式懸掛。
- 二 廣告物的規格為長一百五十公分、寬六十公分。
- 三 廣告物的材質限用布質材料並以堅固材質為旗桿。
- 四 廣告物的內文圖樣應與申請書相同，並標示核准字號。
- 五 廣告物懸掛地點限經執行機關編號管理之電桿。廣告物下端應離地面二〇〇公分，旗面不得逾越安全島、車道或人行道上方，以免妨礙行車及行人安全。
- 六 申請人可自行製作旗桿或運用執行機關已製作之旗桿懸掛廣告物。廣告物應採用套環固定，不得損壞電桿表層，且拆除後仍可維持電桿整潔者為限。
- 七 申請人應於核准懸掛期限善盡管理之責，並於期限內自行拆除完畢，並恢復懸掛地點原貌。
- 八 其他規定事項。

第八條 申請人應定期派員巡查廣告物懸掛情形，遇有傾斜、破損、脫落、污損或其他足生危險破壞觀瞻之虞者，申請人應立即拆除更新，並接受執行機關之督導。

前項情形執行機關認有拆除必要時，得於通知申請人後將廣告物視為廢棄物逕為拆除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- 一 懸掛廣告物致電桿基座鬆動、倒塌、表面油漆脫落或其他毀損者，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二 廣告懸掛期間，因懸掛或管理不當致生財產損失或人員傷亡事件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 其它法令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。

第十條 遇有颱風警報或其他類此之急迫情事，執行機關認有必要拆除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懸掛之廣告物者，得通知申請人立即拆除廣告物，俟該等情事原因消滅後，再恢

復懸掛。

前項情形申請人不自行拆除廣告物者，執行機關得將廣告物視為廢棄物逕為拆除。

第十一條 經核准之申請，應依規定繳交費用，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報經縣議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二條 執行機關或電桿所有人維修電桿，必要時得逕行拆除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懸掛之廣告物。申請人於電桿回裝後，得自行回復懸掛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違反第七條、第八條第一項、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暨同法第五十條規定告發處分。
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